

广西冠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铁模覆砂精密铸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冠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广西冠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内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冠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冠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的铁模覆砂精密铸造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冠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铁模覆砂精密铸造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米场镇工业区（原金创公司厂房内）。项目租用原金创公司的生产车间，厂界东面为马盘二级公路，距厂区约为100米；东北侧隔约150m外有米场村居民点约60户；西南侧隔约150m外有朱江地居民约15户西北侧隔约400m外是福达中学；北面为中国石化米场加油站，距厂约200米。

广西冠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铁模覆砂精密铸造工程建设项目租用原金创公司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对原有的办公楼、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和场地进行局部修缮和相应设备安装后即可投入生产，不涉及新建建筑物。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2%。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加工铸件10000t。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熔化、射芯、造型、浇注、落砂、机加工、防锈。

2018年10月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冠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铁模覆砂精密铸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29日，获得了《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冠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铁模覆砂精密铸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8]23号。2018年10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9年6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广西冠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铁模覆砂精密铸造工程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广西冠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铁模覆砂精密铸造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07月23日-07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广西冠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300天，每天运营20小时			
生产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t/d)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07.23	26.7	年产1万吨铸件 (即每天生产33.33吨铸件)	80.1
	2020.07.24	27.7		82.8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废水和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

序号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 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在车间安装抽排风扇，加强通风，确保射芯、造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落实熔炼、浇注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其中中频炉上方设置移动顶吸罩进行集气，收集的烟尘经耐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必须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间射芯、造型工序产生的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在车间内，通过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由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射芯、造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项目在中频炉上方设置移动集气罩，熔炼过程中移动吸罩正常运行，产生的烟尘、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和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二级标准。

(二) 运营期 (续表)

序号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 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	对产生高强声的机械设备,要加强防振、隔音设施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基本落实。 项目降噪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设备配置减震垫,产生的噪声经金创公司厂界外围设置的围墙以及厂房隔声、距离的衰减作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由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金创公司西面、南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受县道 383 影响,金创公司东面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炉渣、废砂、集尘灰等。其中炉渣收集后可外售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砂收集后由广西兰科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后重新利用;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砖瓦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炉渣、集尘灰委托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砂委托广西兰科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由有资质的单位陆川县中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项目运营中频炉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水,不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金创公司生活区三级化粪池集中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	已落实。 中频炉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并定期加水,不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金创公司生活区三级化粪池集中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由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因此无法采样分析。
6	加强厂区内绿化建设,美化环境,减少扬尘污染。	基本落实。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区绿化一般,厂区西面和西南面绿化较好。
7	要落实有专(兼)职人员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制订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 目前尚未制订相关环保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07 月 24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1#项目东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北面(下风向)。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

(二)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5#打磨工序排气筒上、6#中频炉排气筒上、7#抛丸工序排气筒上、中频炉排气筒出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烟气参数、烟气黑度。

监测结果，5#打磨工序、7#抛丸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二级标准；6#中频炉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三）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金创厂界东面、2#金创厂界南面、3#金创厂界西面、4#金创厂界北面、5#冠翔厂界东面、6#冠翔厂界南面、7#冠翔厂界西面、8#冠翔厂界北面。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结果：冠翔厂界环境噪声均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冠翔厂界环境噪声由于自身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而导致的厂界环境噪声超标。1#金创公司厂界东面紧临383县道，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2#金创公司厂界南面、3#金创公司厂界西面、4#金创公司厂界北面昼夜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由于冠翔公司依托金创公司厂内厂房新建，由金创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的衰减、厂房阻隔以及围墙隔声作用后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4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熔化工序产生的炉渣、各工序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落砂清理产生的废砂、员工生活垃圾和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产生的炉渣、集尘灰委托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砂委托广西兰科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由有资质的单位陆川县中南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冠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铁模覆砂精密铸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 年10月12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黄宗辉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波 尹建均 阮玉妹

广西冠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铁模覆砂精密铸造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0 年 10 月 12 日

[illegible]